



冒充“快手”运营商 非法获利5000余万 千余家商户何以落入诈骗陷阱?

2月13日,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获悉,近期,上海宝山警方在“砺剑”专项行动中,根据群众报警线索,在全国多地展开扩线侦查和集中收网,连续捣毁了上述诈骗团伙。目前,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,另有3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宝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“收完加盟费后不仅拒绝支付提成,还被客服拉黑,我怀疑被骗了。”2024年11月初,上海宝山某灯具公司负责人周先生向宝山分局双城派出所报警,称自己于9月中旬收到“快手”官方电话邀请,在辖区某酒店参加了一场线下招商会后被“洗脑”诈骗。据周先生回忆,他先是接到自称“快手”运营中心的邀请电话,称他经营的公司已经通过了线上审核,

“参加免费线下招商会,缴纳3万至8万元加盟费便能成为网络平台地区代理商,轻松年入百万?通过骗局,三个犯罪团伙冒充“快手”运营商骗取1000余家商户加盟费,非法所得达5000余万元。

只要参加线下招商会,就有机会成为上海市首批入驻代理商,不仅能够迅速提升自己公司的曝光度,还能通过发展入驻商户和平台一起“抽成分红”,年盈利能够突破百万元。

在看似“一本万利”的经营模式前,周先生当场支付了85000元加盟费。而在后续1个多月的运营中,他不仅难以成功发展下级入驻商户,还在未拿到任何返利的情况下被客服“拉黑”,因此报警求助。

经查,与周先生合作的“喜迈苏”公司曾向快手公司提出过“达人机构”申请,但始终未缴纳保证金,且“快手”公司也从未发展过“二级合作代理商”,与周先生在招商会上获取的信息存在明显偏差。

此后,宝山警方成立专案组,围绕该公司的推广和经营活动展开调查,并对其他加盟商户进行走访,逐步查清了涉及全国多地的3个团伙和5家信息科技公司。相关团伙合作紧密,分工细

致,公司中有人专门负责通过各类线上商户平台收集商户电话;有人专门负责招募不知真相的兼职大学生、“宝妈”海量拨打招商电话引流;有人专门负责选取不同城市筹备线下招商会;甚至还有人员负责制作仿冒网站提供技术支持,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实施“线上+线下”诈骗的“流水线”。

在调查中警方发现,相关团伙以“快手”官方运营中心、合作企业、代理商等名义已经累计在全国发展各级地区代理商,每家代理费从30000元至85000元不等,需要发展的商户下家从40家到80家不等。但在实际运营中,一旦地区代理商发展下家接近返还加盟费门槛时假冒的“快手”运营中心则会要求提供营业执照、

经营许可证、门头商标等——对应的补充材料,甚至对发展商户每月流水额设置要求,层层阻挠地区代理商完成发展任务,至今无一代理商能够返还加盟费甚至获利。

2024年12月4日,上海宝山警方在当地警方配合下,在河南省某酒店招商会现场开展抓捕行动,劝导潜在被害人30余名,同时在全国多地展开集中收网,抓获犯罪嫌疑人35人,其中包括河南刘某、安徽沈某和江苏倪某共3个犯罪团伙主犯和骨干成员。

经查,相关犯罪团伙自2024年起,在明知自己未与官方达成合作关系的前提下,依然通过假冒“快手”官方,定制仿冒的工作服、工作牌等,通过话术培训虚构盈利项目,并搭建虚假网站进一

步加深潜在受骗人信任,最终招募代理商骗取加盟费。为了防止受损商户再次进入招商会让“好戏”不能“重演”,相关团队一般只会在同一城市举办一次活动,且定期会将已经签约的商户“剔除”出电话客服推销“名单”。本案涉及被害商户1000余家,非法所得逾5000余万元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刘某等5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,其余3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宝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下一步,上海宝山警方将继续围绕案件线索开展后续侦查取证,对其他涉案产业和人员予以持续打击。

□李菁 王文娟
综合自澎湃新闻、人民网
2月13日

讲法问津

“老年大学”怎就沦为了推销场

“一开始说是免费体验,结果很快就开始卖课了,各种话术诱导你买。”今年72岁的李玲在“老年大学”上了几节课后深感自己“掉进了一个连环套,钱花了不少,但什么也没学到”。

李玲从广东省某国有企业退休后退居在家颐养天年,前不久听说家附近新开了一所“老年大学”,有免费书法体验课,便报名参加。没想到上了几节课后,老师便一个劲地推销书法课程。购课后体验感不佳的李玲经打听后发现,其并非政府办学,而是一家民办老年教育机构。

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到来,老年大学作为老年人学习、社交的重要场所,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。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数据显示,截至2023年4月,全国

各级各类老年大学(学校)已达7.6万所,参加学习的学员2000多万人,但只能满足8%左右有需求的中老年人。供不应求,让民办老年大学、培训机构“活”了起来,市场上掀起了一波老年教育加盟潮。然而,记者近日调查发现,一些不良商家盯上了老年教育这块“香饽饽”,以“办老年大学”为幌子,打着“免费体验”“名师授课”的旗号,将推销课程包装成“学习机会”,诱导老年人掏钱购买高价课程,赚取高额利润,导致一些老年人掉入消费陷阱。

实际上,2024年1月,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,文件中提到,创办老年大学必须经过教育部门的审批,取得办学资

质才能招生。其间,必须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。

在教育专家李一陵看来,老年人普遍存在信息获取渠道有限,防范意识薄弱的问题。一些机构利用老年人对“老师”的信任,通过精心设计的语言和套路,诱导其购买高价课程或产品。

“老年人遭遇消费陷阱后,也往往因证据不足、法律意识淡薄而放弃维权。即使投诉,也面临‘取证难、立案难、执行难’的问题。”湖南高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茜说,她曾接触过一个案例,一名老年学员在某民办教育机构购买了一套价值两万元的“养生课程”,后发现课程内容与宣传不符,但因合同条款模糊,最终未能追回损失。

如何治理一些民办老年教

育机构收割老年人“钱袋子”的乱象?受访专家建议从四个方面发力:明确监管主体,将各级各类老年大学纳入教育或民政部门统一管理,建立课程备案和讲师资质审核制度,老年大学开设的所有课程需向监管部门备案,包括课程内容、讲师资质、收费标准等;严查利益输送,禁止老年大学与培训机构进行收入分成,违规者取消办学资格;建立“课程黑名单”,对虚假宣传、诱导消费的机构实施联合惩戒;此外,要公开透明收费,所有收费项目需在显著位置公示,禁止以“自愿购买”名义变相推销。

(文中受访的老年学员均为化名)

□文丽娟 高紫琦
《法治日报》2月13日

检测机构“放水”超标车“带病上路” 机动车环检造假乱象调查

违规修改车辆额定功率、替车检验、使用OBD(车载诊断系统)作弊器……一段时间以来,生态环境部公布多批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造假案例。记者调查发现,有些检测机构篡改数据故意“放水”,替车检验已成灰色产业链,环检造假让一些尾气超标车辆“带病上路”。

2024年4月,福建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巡查时发现,铭进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尾气环检合格率高达99%,远高于行业一般水平。同时,在该机构进行检测的同车型车辆,报告上的额定功率各不相同,这引起了执法人员的怀疑。

执法人员表示,额定功率是机动车检测过程中的重要参数,对于同一辆车来说,检测时车辆功率越高,尾气排放值也相应增高。“我们到检测站现场检查时,发现有4辆车的实际额定功率与检测报告上显示的并不一致。”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占国兵说,重新检测后,这几辆车的氮氧化物浓度等指标均比此前检测结果高。

通过篡改额定功率来造假并不罕见。辽宁大连近期公布的4起机动车检测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中,有2起涉及“通过擅自降低车辆额定功率的方式,使车辆顺利通过环保排放检验”。此前,江西、黑龙江等地也分别公布过相关案例。

记者调查发现,除了在检测数据上造假,一些检测机构还在车辆上“做文章”,包括替车检验、加装作弊器、安装气体过滤装置等多种方式。

生态环境部2024年10月通报一起典型案例,安徽一家检测机构的检测线频繁有车辆重复检测,且和临近检测线多次出现同步检测情况。执法人员经过数据比对、视频追踪、现场检查等方式,发现该机构对于部分重型柴油车等,长期使用汽油车代替检验。2023年12月以来,累计出具虚假合格检验报告71份。

据介绍,环检替车检验有多种方式:比如用汽油线的车

辆替代汽柴混合线的车辆进行检测,等同于用汽油车代替柴油车检测;或者通过网购假车牌、修改车架号、安排外观相似的车辆进行替检。

有公安民警告诉记者,替车检验涉及检测站、维修站、中介、车主等多个环节,已经形成一条完整的灰色产业链。之前查处的一起替车检验案件中,中介负责在互联网平台发布代检广告、收集代检车辆寄来的行驶证、购买假车牌、维修站负责打刻代检车辆的车架号、更换尾部标志,检测机构确保检测“过关”,替检一辆车收3000元,再进行分赃。

此外,近年来,OBD作弊器频频出现在机动车检测造假案件中。

业内人士透露,机动车环检造假乱象频出,有近年来检测机构增多、竞争加剧的原因,有些机构为了“抢生意”,故意“放水”。数据显示,2023年我国机动车检测机构数量为15760家,相比2020年增长约30%。快速增长的供给侧引发市场恶性竞争,机构之间大打价格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,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取消检验资格。

此前通报的案例中,多家检测机构因弄虚作假被罚款或注销资质认定书。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宣判的一起虚假检测案件中,被告人刘某、谢某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和两年。

执法人员表示,环检造假证据固定难,执法存在跨地域、跨部门等情况,建议用数字化视频系统加强对检测机构的实时监控,开发大数据模型分析研判,进一步升级技术筛查手段;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,多部门衔接联动,对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、全链条打击。

□王成 吴剑锋
《经济参考报》2月14日

惩腐倡廉

副处级干部竟主动加入“黑社会” 助其盘踞九江20余年获利近百亿

魏凌,原是江西省九江市某机关的一名副处级干部。他不仅积极主动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,参与重要事项决策,监管重要经营行为,还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身份,拉拢、腐蚀其他国家工作人员,为该组织充当“保护伞”,其中就包括时任九江市公安局局长叶国兵。在魏凌的辅佐下,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盘踞九江20余年,非法获利近百亿元。

2月13日,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,其中就披露了这起“魏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”。

2001年底,以严茂华(另案处理)为首的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在九江初步形成。其固定的骨干成员有十余人,积极参加者20余人,一般参加者70余人,层级清楚,分工明确,有帮规戒约。该组织以经济利益为纽带,对外以“大盘子公司”等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,以暴力手段非法垄断了当地采砂及装运、过驳业务(砂石装卸),并逐步将势力延伸至当地的建筑、房地产、采矿、典当等行业。



2002年,在该组织“草创”之际,时任九江市某机关干部魏凌就积极主动加入该黑社会性质组织,并直接听命于严茂华,积极参与了组织发展方向等重要事项的决策,监督管理重要经营行为。至2020年案发时,该组织实施了非法采矿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,非法获利近百亿元。该组织得以确立强势地位,且长期未受到相关职能部门打击、查处,魏凌在其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,属于骨干成员。

经查,魏凌自2002年参加

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后,通过其在该组织占有的过驳业务10%股份,非法获利6000余万元。同时,魏凌还通过该黑社会性质组织违法手段,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获取房产12套,投资公司经营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。

该案侦查期间,侦查机关查封、扣押了魏凌实际持有的房产12套,魏凌儿子名下房产7套,特定关系人、特定关系人女儿名下房产共6套,以及其前妻名下的房产1套,现金及存款人民币1300余万元,另冻结、扣押其持有的相关公司股份等财产及财

产性权益。

魏凌归案后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,并自愿认罪认罚。在侦办叶国兵等案系列重大“保护伞”的过程中,魏凌积极配合,有立功表现。

该案由南昌市公安局侦查终结,经指定管辖,由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2022年1月11日,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2022年9月5日,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以魏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对其违法所得6000万元及其孳息、收益予以没收,未查扣的依法继续追缴或者没收其等值财产。一审宣判后,魏凌服判未上诉,判决已生效。魏凌涉嫌行贿公职人员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,另行处理。

2021年12月,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叶国兵有期徒刑7年半,并处罚金150万元。

□张梦娇 杨晓
综合自《检察日报》
北京日报客户端2月13日